

諮詢文件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建議優化使用海港中部通航水域的時段

目的

現時停靠啟德郵輪碼頭屬於特定類別的國際郵輪<sup>1</sup>只可每日在 19:00 至 22:00 時段(“通航時段”)使用中航道、北航道及西航道(統稱“海港中部通航”)水域，而毋須事前取得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的批准。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優化上述通航時段的建議提出意見和支持。

背景

2. 海事處轄下相關諮詢委員會<sup>2</sup>於 2024 年 2 月同意委員會文件<sup>3</sup>提出為期 24 個月的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由 2024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容許停靠啟德郵輪碼頭並屬於特定類別的國際郵輪在符合相關靠泊指引的規定下(附件 I)，可於通航時段使用海港中部通航水域而毋須事前取得航監中心的批准。
3. 郵輪如欲在非通航時段使用海港中部通航水域，又或不屬特定類別的郵輪，則須繼續按照現行做法，向航監中心提出申請，以供航監中心按個別情況審批。

---

1 即總長度不超過 345 米的高機動性能郵輪和總長度不超過 290 米的傳統郵輪。

2 包括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3 包括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6/2023 號，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16/2023 號，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4/2023 號，高速船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 3/2023 號和上述文件附件

## 試行計劃實施後的情況和優化通航時段的建議

4. 政府一向積極推動加強發展郵輪旅遊，而試行計劃的本意是在確保使用海港中部通航水域的船隻航行安全和在推動郵輪旅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雖然實施至今並未有郵輪透過計劃使用海港中部通航水域<sup>4</sup>，但已有國際郵輪公司在規劃未來母港營運時，表示希望能恆常使用海港中部通航水域，以提升其郵輪行程在國際客源市場的吸引力，為香港帶來更多旅客。另一方面，我們亦留意到大多數停靠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都是在通航時段以外的時間靠泊或離泊。

5. 考慮到現時海港的海上交通流量相對早年由旅遊事務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時的數據有所下降，海事處認為現行的通航時段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建議通航時段更新為由每日 18:00 至次日 06:00(“更新的通航時段”)**，在符合相關靠泊指引的規定下(附件 II)使用海港中部通航水域，而毋須事前取得航監中心的批准。

6. 郵輪如欲在更新的通航時段外使用海港中部通航水域，又或不屬於特定類別的郵輪，則仍須繼續按照現行做法，向航監中心提出申請。

7. 除上述更新的通航時段建議外，試行計劃內(註腳 3 所述的文件)的其他條件如特定類別的郵輪、緩減措施和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將在海港中部通航的郵輪資料上載至其網站以供海港使用者及公眾參閱等要求均沒有改變，各持份者仍須遵守。

8. 因應更新的通航時段，相關郵輪在到港期間領航員的最早及最遲登船時間，以及離港時駛離碼頭的時間亦因而有所修訂(附件 III)。

---

4 2024年3月28日首次訪港並在啟德郵輪碼頭停靠的 Serenade of the Seas (海洋旋律號)，獲航監中心批准使用海港中部通航水域。

## **未來路向**

9. 更新的通航時段仍屬 2024 年 3 月 4 日開展為期 24 個月的試行計劃，海事處和旅遊事務署會在試行期間持續監察計劃的運作是否暢順，不排除因應實況需要而在必要時經諮詢各持份者意見後作出進一步適當調整。

10. 視乎各委員會和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就本文建議和修改後的靠泊指引的意見，預計更新的通航時段可於 2024 年 11 月中旬至下旬實行。

## **徵求支持和意見**

11. 請各委員支持本文建議。如有任何意見，請在 11 月 11 日前致函秘書處。

**海事處**

**2024 年 10 月 28 日**